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為有關 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取之 6,00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額度。融資協議訂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要求。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ONFEM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連同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本金 6,000,000,000 港元之四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需實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51% 股權，以及擁有本公司之管理權。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即構成違約事件，貸款人可以：

- (a) 取消融資協議下之全部承諾；及/或
- (b) 要求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根據貸款融資應計之金額須即時到期償還；及/或
- (c) 要求貸款融資項下全部或部份貸款於要求下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五礦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則平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